JUN172026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3292197 日期：2026年6月17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自动化/维修与保养企业，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机器人与焊接专家。此O-1非移民签证类别适用于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而具有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USCI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得到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的证据，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三类文件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如果申请人证明某项标准

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14.2(o)(3)(iii)(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ii)。1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USCIS认定受益人仅满足所主张的四类证据中的一类（8 C.F.R. § 214.2(o)(3)(iii)(B)(6)下的学术文章）。

A. 可比证据

8 C.F.R. § 214.2(o)(3)(iii)(C)的法规规定，“ [如果]本节第(o)(3)(iii)段中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2 要考虑可比证据，申请人必须解释为何法规中列出的某一特定证据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以及为何所提交的证据“ 与该标准可比 ”。3 仅一般性地、无支持地声称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不具有证明力。4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初次提交时或在对证据请求（RFE）的答复中均未主张可比证据条款的资格。然而，律师首次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的“ 职业无法按照为学术或持照专业人士校准的标准进行评估 ”，并声称USCIS根据特定标准考虑的证据本应作为可比证据予以考虑。然而，举证责任仍在于申请人提出此类主张并证明该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1)；另见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此外，由于申请人首次在上诉中而非此前向USCIS提出可比证据资格主张，我们不会在本上诉程序中予以考虑。上诉机构不会考虑在上诉中首次提出的主张。Nat'l Rifle Ass'n of Am. v. Vullo, 144 S.Ct. 1316, 1330 n.5 (2024年5月30日)。此外，律师未以支持性证据佐证其

1 另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M.4(C)(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另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supra，at M.4(C)(3)。
3 Id.
4 Id.

在上诉中的主张，以证明受益人的职业不易适用于特定标准。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此外，因受益人不符合某项法规标准而无法满足该标准，并不必然意味着该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符合8 C.F.R. § 214.2(o)(3)(iii)(C)下可比证据条款的资格。

B. 会员资格

8 C.F.R. § 214.2(o)(3)(iii)(B)(2)的法规要求“[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USCIS确定该人主张现在或过去会员资格的协会是否要求成员具有该领域内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5 最初，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证书，反映受益人“已被接纳加入[已隐去]——一个由致力于焊接行业卓越、创新和技术进步的专业人士和公司组成的独家网络。”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网站的截图，显示该协会的概览和背景信息。同样，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题为[已隐去]的文件。然而，证据并未表明作为[已隐去]准会员的准入要求，更不用说反映准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在RFE答复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题为“IIW - 国际焊接学会个人资格与认证体系”的文件。然而，该文件反映的是“[组织]成为IIW国际授权委员会授权提名机构-ANB的[指南]”。再次，受益人的证书表明其与[已隐去]的准会员资格，且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与ANB或IIW会员资格的证据。尽管先前提交的关于[已隐去]的文件表明[已隐去]，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与IIW的会员资格，也未证明该证据如何确立与[已隐去]的准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网站的截图，表明[已隐去]继续推广其国际焊接工程师研究生课程，现提供两种国际文凭：由IIW授予的IWE-国际焊接工程师，以及由EWF-欧洲焊接联合会授予的EWE-欧洲焊接工程师。”然而，申请人未

5 另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supra，at M.4(C)(2)。

证明受益人的准会员资格与[已隐去]提供两种国际文凭之间的关系，更不用说证明[已隐去]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同样，申请人提交了来自creas.or和infosolda.com.br的截图，反映~----------~之间为“工程师和技术人员资格认证”而建立的合作关系。申请人再次未能说明，~----------~之间为工程师和技术人员资格认证而建立的合作关系如何表明[已隐去]准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记录中仍然缺少[已隐去]的准会员资格要求，包括[已隐去]准会员资格是否要求杰出成就以及国家或国际专家是否评判此类准会员资格。Cf, 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5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原告未能证明组织会员资格仅限于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者）；Denisov v. Wiemann, No. 3:04-CV-0529-N, 2006 WL 8437057, at *3 (N.D. Tex. Aug. 15, 2006)（认定该标准的重点在于会员资格要求，而非协会的整体声誉）；Kinuthia v. Rosenberg, No. CV 17-10255-LTS, 2018 WL 1243955, at *5 (D. Mass. Mar. 8, 2018), aff'd sub nom., Kinuthia v. Velarde, No. 18-1244, 2019 WL 11671989 (1st Cir. July 3, 2019), cert. denied, 140 S. Ct. 2643, 206 L. Ed. 2d 714 (2020)（维持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某一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Kumar v. Dir. of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维持原告的文件未反映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 Supp. 3d 837, 845 (C.D. Cal. 2022)（维持记录未包含证据证明各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3:18-CV-01200-H-AGS, 2019 WL 2330181, at *5 (S.D. Cal. May 31, 2019)（维持原告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任何组织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Tapia v. Jaddou, No. 8:23-CV-813-CEH-AAS, 2025 WL 2780815, at *3 (M.D. Fla Sept. 30, 2025)（维持仅显示会员身份的文件并未涉及各组织是否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会员资格适格性由该领域专家评判）。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C. 贡献

8 C.F.R. § 214.2(o)(3)(iii)(B)(5)的规定要求“[e]证据证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对该标准的分析重点在于受益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该领域重大、显著的贡献。6

6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

起初，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赞扬受益人的技能和能力以及他在多个组织的工作。例如，C-M-D-S-评论称受益人“是一位敬业、诚实、多才多艺、充满活力且专注的专业人士，在人际关系和团队合作方面表现出色，并有经证实的成果交付记录。”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显示受益人技能或能力的信件如何反映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Cf, Skokos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09CV00193RLHPAL, 2010 WL 11538054, at *4 (D. Nev. Jan. 13, 2010), aff'd sub nom.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9th Cir. 2011)（认定虽然原告是该领域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士，但没有证据表明原告的专业贡献是原创的或具有重大意义）；Soni v. United States, No. CV 11-2431, 2016 WL 4154137, at *5 (D.N.J. Aug. 2, 2016)（认定原告的证据以笼统措辞描述其为雇主所做的工作，如重要、高效、有效、杰出、独特、非凡、关键和领先，而未详细说明其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工作如何以重大显著的方式影响或冲击整个领域，而非仅限于雇用他的项目或组织。例如，M-F-G-表示受益人“在技术支持、Yaskawa机器人现场培训和设备安装方面开展了活动，并与将在公司为这些设备提供支持的技术人员合作。”然而，申请人未能说明这些信件如何反映受益人在这些地方的工作以某种方式对整个领域作出了重大显著贡献。Cf, Aravamuthan v. Jaddou, No. 3:23-CV-01412-N, 2025 WL 1708126, at *6 (N.D. Tex. June 17, 2025)（维持原告未提供具体实例证明其贡献对整个领域的重大意义）；Bhanu v. Garland, No. CV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8 (E.D. Pa. Sept. 18, 2023)（认定USCIS在要求申请人证明其贡献如何影响整个领域时并未引入新的证据标准）；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认定证据必须包括“与影响相关的具体信息”，即原告工作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B-D-F-的一封信，其中表示受益人出席并参加了“开放住房焊接与机加工活动，他在活动中展示了我们的产品，并在焊接与机器人领域进行了培训授课。”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焊接研讨会日程。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背景说明或证明受益人演讲的影响。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演讲在该领域产生了重大显著贡献。在没有支持性文件证明其以重大显著方式在该领域产生影响、作用或效果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仅在焊接研讨会上演讲即表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Cf, 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0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出席会议并展示材料在科学领域并不罕见，在该领域发表研究亦不罕见）。

该领域专家详细解释受益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信件，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

意义的文件时。7 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受益人的贡献及其在该领域的意义，并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8 在此，这些信件指出了受益人的工作，但未证明该领域如何将其视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广泛的影响或作用。Cf, 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5 (N.D. Tex. Oct. 19, 2023)（认定证言信件大多包含关于申请人研究价值的笼统、结论性陈述，而未详细解释其贡献已以何种具体方式被广泛应用或复制以服务行业）；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8 (S.D.N.Y. Jan. 5, 2024)（认定申请人的证言证据大多泛泛而谈，未证明其工作在该领域的实际影响）；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544 (S.D.N.Y. 2012)（维持对满足监管标准细节有限的推荐信不足以构成所需证据的基础）。

在RFE回复中，申请人主张：

USCIS已在单独的“学术文章著作”标准下接受了[受益人]的出版物；申请人现在可以主张同一批工作也证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因为这些文章记录了[受益人]的方法论如何被编纂、分析并作为工业竞争力和自动化工程中人力资本形成的模型进行教授。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自行编制的文件，列出了“[受益人]的关键事实”和“其如何显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但该文件就受益人“关键事实”的重要性作出了缺乏支持的断言。此外，证明受益人的工作获得资助、获得专利或已发表的证据，虽然可能证明该工作的原创性，但本身并不必然确立该工作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9 在没有反映受益人撰写的学术工作之影响、作用或效果的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的书面工作符合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已发表研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作品被高度引用的文献，可能对证明受益人对所从事领域的贡献的重要性具有证明力。10 参见 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认定仅凭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证明重大意义）。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7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
8 Id.
9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
10 Id.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符合上述讨论的任何一类证据。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依据 8 C.F.R. § 214.2(o)(3)(iv)(B)(7) 具备资格，但我们无需处理该类别，因为受益人无法满足至少三项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作出总体认定以确立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人之一。参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以及 8 C.F.R. § 214.2(o)(3)(ii) 和 (iii)。11 12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符合 O-1 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

11 另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B)。
12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